

玫瑰經二十端奧蹟

—— 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建議



歡喜一端

聖母領報（天使報喜）

到了第六個月，天使加俾額爾奉天主差遣，往加里肋亞一座名叫納匝肋的城去，到一位童貞女那裡，她已與達味家族中一個名叫若瑟的男子訂了婚，童貞女的名字叫瑪利亞。（路1:26-27）

天使向瑪利亞報喜，揭開「時期圓滿」（迦4:4）的序幕，就是恩許的實現和準備工作的完成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484條〕

歡喜二端

聖母往見聖婦依撒伯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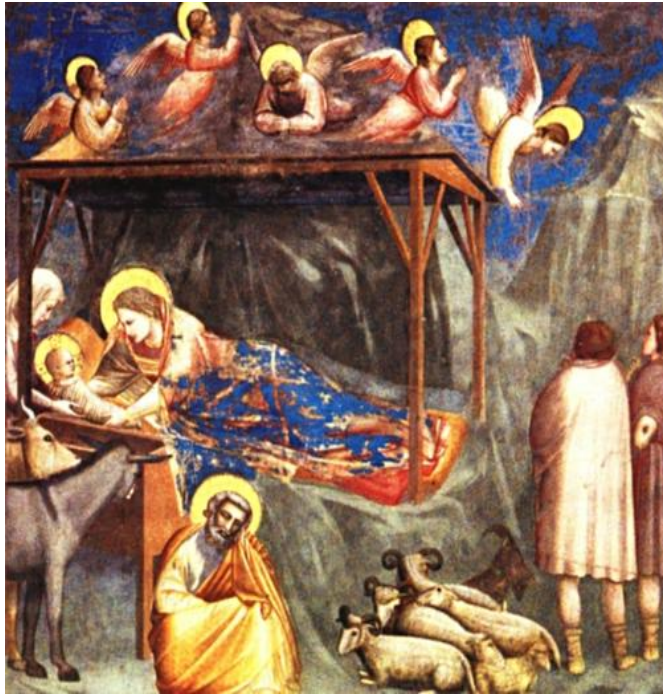
（聖母訪親）



瑪利亞就在那幾日起身，急速往山區去，到了猶大的一座城。她進了匝加利亞的家，就給依撒伯爾請安。依撒伯爾一聽到瑪利亞請安，胎兒就在她的腹中歡躍。依撒伯爾遂充滿了聖神，大聲呼喊說：「在女人中你是蒙祝福的，你的胎兒也是蒙祝福的。」

（路1:39-4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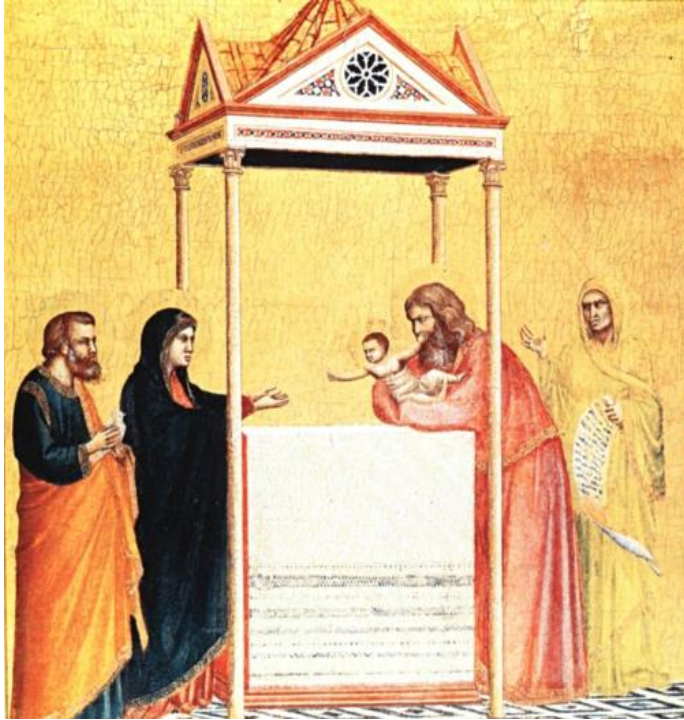
瑪利亞對依撒伯爾的「探訪」，成了「天主對自己百姓的眷顧」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717條〕



歡喜三端 耶穌基督降生（耶穌誕生）

那時，凱撒奧古斯都出了一道上諭，叫天下的人都要登記：這是在季黎諾作敘利亞總督時，首次的登記。於是，眾人各去本城登記。若瑟因為是達味家族的人，也從加里肋亞納匝肋城，上猶大名叫白冷的達味城去，好同自己已懷孕的聘妻瑪利亞去登記。他們在那裡的時候，瑪利亞分娩的日期滿了，便生了她的頭胎男兒，用襁褓裹起，放在馬槽裏，因為在客棧中為他們沒有地方。（路2:1-7）

耶穌生於貧苦的家庭、在一個卑微和簡陋的馬槽中誕生；純樸的牧人就是這事的首批見證人。在這樣的貧窮環境中，天上的光榮顯示了出來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525條〕



歡喜四端

聖母獻耶穌於聖殿

（獻耶穌於聖殿）

滿了八天，孩子應受割損，遂給他起名叫耶穌，這是他降孕母胎前，由天使所起的。按梅瑟的法律，一滿了他們取潔的日期，他們便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獻給上主，就如上主的法律上所記載的：『凡開胎首生的男性，應祝聖於上主。』並該照上主法律上所吩咐的，獻上祭物：一對斑鳩或兩隻鵓鴿。（路2:21-24）

耶穌於誕生後第八天所受的割損禮，乃表明他隸屬亞巴郎的後裔、隸屬盟約的子民，並服從法律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527條〕



歡喜五端

耶穌十二齡講道（耶穌在聖殿講道）

耶穌的父母每年逾越節都往耶路撒冷去。耶穌到了十二歲時，他們又照節日的慣例上去了。過完了節日，他們回去的時候，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，他的父母並未發覺。他們只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，遂走了一天的路程；以後就在親戚和相識的人中尋找他。既找不著，便折回耶路撒冷找他。過了三天，才在聖殿裏找到了他。他正坐在經師中，聆聽他們，也詢問他們。凡聽見他的人，對他的智慧和對答，都驚奇不止。（路2:41-47）

「耶穌十二齡講道」（在聖殿中尋回耶穌）的事件，打破了福音中有關耶穌隱居生活的緘默。在這事上，耶穌使人約略看到他那完全獻身於「天主子」的使命：「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？」（路2:49）瑪利亞和若瑟「不明白」他的話，但以信德接受了，而瑪利亞則「把這一切默存在心中」（路2:51）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534條〕



光明一端

耶穌在約但河受洗

耶穌受洗後，立時從水裏上來，忽然天為他開了。他看見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下，來到他上面；又有聲音由天上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

（瑪3:16-17）

耶穌的公開生活，是他在約但河接受若翰施洗時開始的。……聖神藉鴿子的形象，停在耶穌身上，「並有聲音從天上」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」。這顯示出耶穌是以色列的默西亞和天主子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535條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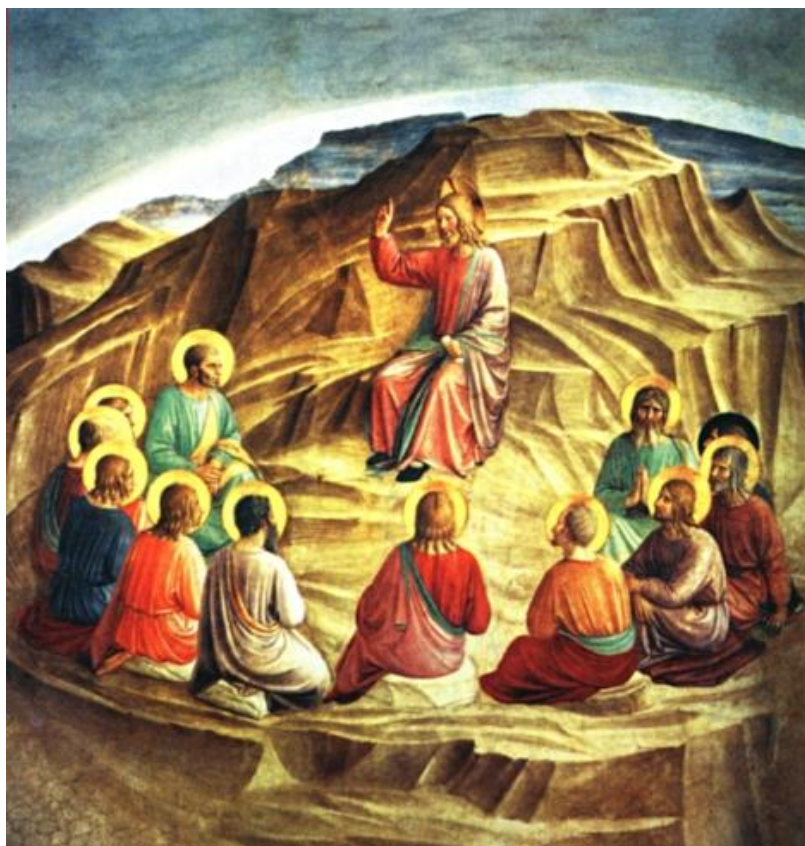


光明二端

耶穌參加加納婚宴

第三天，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裏；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參加婚宴。酒缺了，耶穌的母親向他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女人，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？我的時刻尚未來到。」他的母親給僕役說：「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，你們就作什麼。」(若2:1-5)

耶穌在公開生活的開始，應他母親的請求，在一個婚宴上行了他的第一個神蹟。教會認為耶穌在加納婚宴的臨在，非常重要。這裡，教會看到耶穌肯定「婚姻」之美好，並意會耶穌宣告：自那時起，婚姻要成為基督親臨的有效標記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，1613條〕



光明三端

耶穌宣講天國福音

「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，信從福音罷！」(谷1:15)

所有人都被召進入天國。這默西亞的神國，首先宣告給以色列子民，並為接納天下萬民而建立的。為能進去，人必須接受耶穌的訓誨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，543條〕



光明四端

耶穌大博爾山顯容

六天以後，耶穌帶著伯多祿，雅各伯和他的兄弟若望，單獨帶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，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：他的面貌發光有如太陽，他的衣服潔白如光。(瑪17:1-2)

耶穌只短暫地顯露了他的聖容，以確定伯多祿所宣認的信仰。但同時也宣示：「為進入他的光榮」(路24:26)，必須先經過耶路撒冷的十字架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，555條〕



光明五端

耶穌建立聖體聖事

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，遞給門徒說：「你們拿去吃吧！這是我的身體。」〔瑪26: 26〕

耶穌命令我們要重複他的行動和話語，「直到他再來」。這命令不但要求我們懷念耶穌及他所做的一切，且是針對由宗徒和他們的繼承人，所舉行的禮儀慶典，以紀念基督、他的生活、他的死亡和復活、以及他在父前的代禱。

〔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，1341條〕



痛苦一端

耶穌山園祈禱（耶穌山園祈禱）

耶穌同他們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裏，便對門徒說：「你們坐在這裏，等我到那邊去祈禱。」遂帶了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同去，開始憂悶恐怖起來，對他們說：「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，你們留在這裏同我一起醒寤吧！」他稍微前行，就俯首至地祈禱說：「我父，若是可能，就讓這杯離開我吧！但不要照我，而要照你所願意的。」（瑪26: 36-39）

這樣的戰鬥和勝利，只有在祈禱中才能達到。耶穌在傳教之初，以及在山園祈禱的最後戰鬥，都是以祈禱戰勝誘惑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2849條〕



痛苦二端

耶穌受鞭打之刑（耶穌受鞭打）

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了。然後兵士們用荊棘編了個茨冠，放在他頭上，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袍，來到他跟前說：「猶太人的君王，萬歲！」並給他耳光。（若19:1-3）

耶穌的苦難是具體的歷史事實：他曾被「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」（谷8:31），他們並把他「交給外邦人戲弄、鞭打及釘死」（瑪20:19）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572條〕



痛苦三端

耶穌受茨冠之苦辱(耶穌受茨冠之苦辱)

總督的兵士把耶穌帶到總督府內，召集了全隊圍著他，脫去了他的衣服，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色的外氅；又用荊棘編了一個茨冠，戴在他頭上，拿一根蘆葦放在他右手裏；然後跪在他前，戲弄他說：「猶太人的君王，萬歲！」(瑪27:27-29)

是基督那「愛到底」(若13:1)的愛，給予他的祭獻，以救贖、賠補、贖罪、和補償的價值。他在奉獻自己的性命時，認識和愛了我們眾人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，616條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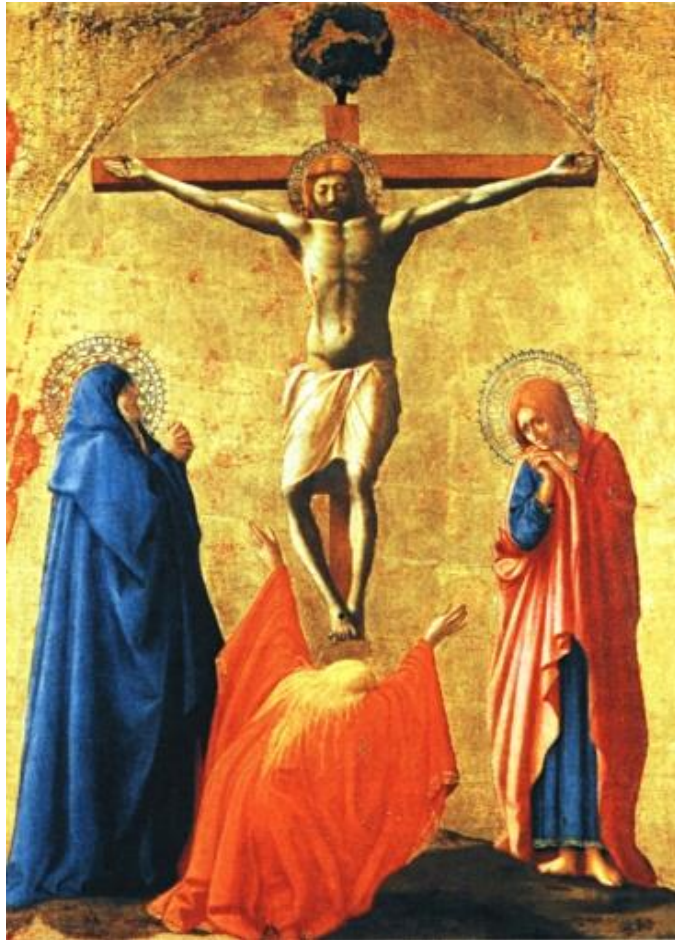
痛苦四端

耶穌背十字架上山

(耶穌背十字架上山)

有一個基勒乃人西滿，是亞歷山大和魯富的父親，他從田間來，正路過那裏，他們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。他們將耶穌帶到哥耳哥達，解說「髑髏」的地方。(谷15:21-22)

耶穌藉他的人性意願，承行天父的意願，接受死亡，為贖人罪；「他在自己身上，親自承擔我們的罪過，而上了木架」(伯前2:24)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，612條〕



痛苦五端

耶穌十字架上死(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)

他們既到了那名叫髑髏的地方，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；也釘了那兩個凶犯：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耶穌說：「父啊，寬赦他們吧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。」……大約是第六時辰，遍地都昏黑了，直到第九時辰。太陽失去了光，聖所的帳幔從中間裂開，耶穌大聲呼喊說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。」說完這話，便斷了氣。(路23: 33-46)

「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(格前15:3)。(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，619條)



榮福一端

耶穌復活（耶穌復活）

一週的第一天，天還很早，婦女們便攜帶預備下的香料，來到墳墓那裏，見石頭已由墓穴滾開了。她們進去，不見了主耶穌的遺體。她們正為此事疑慮的時候，忽然有兩個人，穿著耀目的衣服，站在她們身邊。她們都害怕，遂把臉垂向地上，那兩個人對她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他不在這裡了，他已復活了。你們應當記得：他還在加里肋亞時，怎樣告訴過你們。」（路24:1-6）

「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」（格前15:14）。復活首先確認基督所行和所教的一切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651條〕



榮福二端

耶穌升天（耶穌升天）

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，就被接升天，坐在天主的右邊。（谷16:19）

這最後一個階段，跟第一個階段，即道成人身自天降下的階段，有密切的聯繫。只有「出自父的」基督，才能「回到父」那裡去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661條〕



榮福三端

聖神降臨（聖神降臨）

五旬節日一到，眾人都聚集一處。忽然，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，好像暴風颳來，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。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，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，眾人都充滿了聖神，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，說起外方話來。（宗2:1-4）

「聖神」與「聖父」和「聖子」，同受欽崇，同享光榮。教會從主那裡領受了聖神，並在她新生子女的洗禮中宣認「聖神」的名號（參閱瑪28:19）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691條〕



榮福四端

聖母蒙召升天（聖母蒙召升天）

因為他垂顧了他婢女的卑微，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；因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，他的名字是聖的。（路1:48-49）

榮福童貞瑪利亞在結束其塵世生命後，她的身體和靈魂一同被提升到天上的榮耀中，她在那裡已分享她聖子復活的光榮，成為基督奧體所有肢體復活的先聲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

(1992)，974條〕



榮福五端

天主光榮聖母（聖母加冕為母后）

天上出現了一個大異兆：有一個女人，身披太陽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顆星的榮冠。（默12:1）

「最後，被保護未染原罪瑕疵的無玷童貞瑪利亞，在結束了人間生活的過程後，身體靈魂一同榮召升天，被上主擢升為宇宙之后，使她與她的聖子，即那征服罪惡與死亡的萬君之主，更形相似」。榮福童貞瑪利亞的升天，是奇妙地分享聖子的復活，也是其他基督徒復活的先聲。〔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），966條〕

玫瑰經二十端奧蹟

—— 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建議



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製作

<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>